



安全生产许可证

编号: ()MK安许证字 []

单位名称:

主要负责人:

注册地址:

隶属关系:

经济类型:

有效期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发证机关:

年 月 日



安全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：()MK安许证字 []

单位名称：

主要负责人：

注册地址：

隶属关系：

经济类型：

有效期：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设计生产能力：

核定生产能力：

产品名称：

许可范围：

说 明

1.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是矿山企业、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。
2.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。
3.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除发证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4.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。
5.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颁发、管理、吊销及解释适用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年 月 日